

## 附件 3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6年水库、金水河部分河道等维修养护项目A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6年水库、金水河部分河道等维修养护项目A包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334.336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.6724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。

注：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，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。